

黄河中游汾河水系磁窑河（一级支流）交城段水污染治理及经济开发区（省级）中水回用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ST141122202309260192）

公示开始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16 时 30 分

公示结束时间：2023 年 11 月 03 日 16 时 30 分

本黄河中游汾河水系磁窑河（一级支流）交城段水污染治理及经济开发区（省级）中水回用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编号：ST14112220230926019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 001 黄河中游汾河水系磁窑河（一级支流）交城段水污染治理及经济开发区（省级）中水回用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第 1 标段的中标候选人，现公示如下：

一、评标情况

001 黄河中游汾河水系磁窑河（一级支流）交城段水污染治理及经济开发区（省级）中水回用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第 1 标段：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1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155617.00 元	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	120 日历天
2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7096950.00 元	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	120 日历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1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邢军朝	国家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CS141101254
2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任博	国家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CS181101533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情况
1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
2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对上述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

三、其他公示内容

在公示期间，所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和规章规定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 11 号令）规定，向交城县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电话：

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电话：0358-2606012

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电话：0358-3523140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交城县天宁街 20 号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3653488111

招标代理机构：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湖滨街道子芳路长福豪富华大厦七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3653488453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米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